

儀禮經傳通解考證

白壽彝

(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報第七卷第四期單行本)

國立北平研究院總辦事處出版課印行

北平中海懷仁堂西四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儀禮經傳通解考證

白壽彝

第一 儀禮經傳通解底組織和取材

1. 通解底組織和取材
2. 通解底貢獻

第二 儀禮經傳通解設計的經過

1. 通解底五次設計
2. 五次設計底時期及朱熹死時通解底情形

第三 儀禮經傳通解底助理編集者

1. 朱熹弟子之助理
2. 余正甫與通解的關係

第四 儀禮經傳通解未完成部份之窺測

1. 朱熹死前，祭禮編集情形及編集人
2. 朱熹死前，喪禮成熟的程度，及黃榦之一手包辦
3. 通解版本

第一 儀禮經傳通解底組織和貢獻

1. 儀禮經傳通解，是朱熹以儀禮為主，旁採經傳雜文中說禮的材料，用自己設計的體裁，組成的一部禮書。這書，原分家禮，鄉禮，學禮，邦國禮，王朝禮，喪禮，祭禮七門。家禮內共含

士冠禮 冠義 士昏禮 昏義 內則 內治 五宗 親屬記
八篇。鄉禮內，共含

士相見禮 士相見義 投壺 鄉飲酒禮 鄉飲酒義 鄉射禮
鄉射義

七篇。學禮內，共含

學制 學義 弟子職 少儀 曲禮 臣禮 鍾律
鍾律義 詩樂 禮樂記 書數 學記 大學 中庸
保傅 踐阼 五學

十七篇，而書數一篇，有目無書，實只十六篇。邦國禮內共含

燕禮 燕義 大射禮 大射義 聘禮 聘義
公食大夫禮 公食大夫義 諸侯相朝禮 諸侯相朝義

十篇。王朝禮內，共含

覲禮 朝事義 歷數 卜筮
夏小正 月令 樂制 樂記
王制

九篇，而卜筮一篇，也有目無書，實只八篇，別稱儀禮集傳集註。喪禮祭禮未及成書而朱熹死，現僅賴朱熹之書牘，可略略推測出它們在當時進行中的大概規模。以上，共有書五十八篇，分為三十七卷。王朝禮雖別稱集傳集註，然後者實通解之舊名。王朝禮稿係草創，未及修改，故原稿仍保持其舊有名稱，並非於通解外別為一書也。

通解底取材，以儀禮為最多。儀禮全書，都收在裏面。次多的，是周官戴記。再則，書、詩、春秋左氏傳、春秋公羊傳、國語、論語、家語、管子、孟子、荀子、爾雅、孔叢子、書大傳、淮南子、史記、新書、說苑、列女傳、白虎通義、演書、通典等書，也都是重要的材料。三禮註疏和釋文，在註解裏，採用數量最多，至少要佔十分之七八的篇幅。

通解底材料，可分成五類：一，禮；二，義；三，記；四，傳；五，辭。禮，是關於儀法度數的。義，是關於禮之意義的。記，傳，或釋名物，或陳義禮，或舉實例，是和禮義相發明的。辭，是行禮時的各種辭令。

禮，是通解底骨幹，以取自儀禮中的經文爲多，每禮自爲一篇。義，於禮外，另自爲篇，一篇義往往是附在一篇禮底後面，如冠義附於士冠禮後，昏儀附於士昏禮後，士相見義附於士相見禮後，學義附於學制後，燕義附於燕禮後，朝事義附於覲禮後之類。辭及一部份的傳記，分別附於禮之各章下面，如士相見禮內，於

請見章下，附以執贊者之儀容，始見之致辭，主客入門之先後，即

席時之儀節，進食時之儀節，祭之儀節，各記，

言章下，附以稱諱諡禮之記，

長者請見章下，附以各種答拜禮之記；

臣禮內，

將朝章下，附以趙宣子將朝，盛服假寐之傳，

始見章下，附以執贊須臾之傳，

侍坐賜食章下，附以晏子不削橘之傳，

恭敬章下，附以蘧伯玉公門下車之傳；

士冠禮內，

戒賓章下，附以戒賓時主客對答之辭，

宿賓章下，附以宿賓時主客對答之辭，

始加章下，附以始加祝辭，

再加章下，附以再加祝辭，

三加章下，附以三加祝辭，

禮冠者章下，附以醴辭，

醯章下，附以醯辭。

傳記之無可附者，則合諸書所載之性質相近者，獨立為篇，如內治五宗親屬記之類。

通解於引用儀禮戴記周官及詩書時，總是把注疏和釋文分附在正文下面。有時，朱熹別有新說或加以引伸時，冠「今按」二字以別之。

通解卷首有叙錄一卷，題為「目錄」，係敘述各篇大旨和取材，引鄭玄說處甚多。有時，附加一點註文。這個叙錄也不完全，第三十一篇下，全闕。

2. 通解這部書，無論從儀禮方面，或從通禮方面說，都有很好的貢獻。

第一，通解貢獻一種新的編禮方法。單就禮儀一部份說，這方法是：

- (一) 把原來通寫的經文，分成許多章，每章繫以小題；
- (二) 把原來附在全篇經文後邊的記或辭，各按性質，分別移入各章經文底後邊；
- (三) 把原來各自為書的注疏，分別附在經文底下邊。

儀禮經這種方法整理後，眉目大清，免去平日所感到的許多困難。朱熹答應仁仲說：

『前賢常患儀禮難讀。以今觀之，只是經不分章，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為一書，故使學者不能遽曉。今定此本，盡去此諸弊，恨不得令韓文公見之也。』（晦庵集卷五四，葉十二後面至頁十三前面，四部叢刊本）

這正是幾句很好的自評，在事實上批判，並沒有一點誇大的意思。

就通解底全書說，（一）除喪祭禮外，通解是以禮之施行的場合分類；關於施行於家者，立為家禮一門；施行於鄉者，立為鄉禮一門；施行於學校・邦國・王朝者，立為學禮邦國禮王朝禮等門。這種分類法，是通

禮中的一種創格，較陳祥道底禮書，實大大地進步了。禮書立目，爲「冕服」「冠」「帶」等等，雖能使學者知道些形名度數，而不能使學者，博覽一禮之終始，及各禮之大體。通解有禮書底長處，沒有禮書底短處，使學者每讀一禮，能對這禮有個具體的認識。(二)通解所收材料，不限於儀文，而兼及於義理；不限於上古，而兼及於後世。前者，使人不只明白儀文節度之詳，還可知道儒者對於它們的解說。後者，使人於古禮之存者，既可藉以見先民雍容之盛，而於古禮之闕者，也可因後世之制作，而略知這一門類的情形。後之編通禮者，在方法上，受通解底影響很深。清代著名巨作，如徐乾學底讀禮通考，江永底禮經綱目，秦蕙田底五禮通考，雖規模組織不能盡同於通解，而大體上，則均由通解脫胎者也。

第二，通解對於禮經，貢獻一種新的看法，這種看法，單看通解，往往忽略過去。若把語錄合看，就可以看得很明白了。葉賀孫錄：

問：『所編禮，今可一一遵行否？』

曰：『人不可不知此源流，豈能一一盡行？後世有聖人出，亦須著變。』（語類卷八四，葉九前面，應元書院本）

沈憫錄：

『禮，時爲大。聖賢有禮，必不一切從古之理，疑只是以古禮減殺，從今世俗之禮，令稍有防範節文，不至太簡而已。觀孔子欲從先進，又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便是有意於損周之文，從古之朴矣。今所集禮書，也只是略存古之制度，使後人自去減殺，求其可行者而已。若必欲一一盡如古人衣服冠履之纖悉畢備，也行不得。』（語類卷八四，葉九前面）

這完全是一種歷史的看法。通解之所以糅合經傳，所以把後世制作廁雜在古禮之內，也只是要人「不可不知此源流」而已。乞帑三禮劄子說：「使士知實學，異時可爲聖朝制作之助」（晦庵集卷十四，葉二九前面）。「制作之助」

云者，也不過是說，可以拿來作一個參考。這種看法，是以前人所沒有的，後人也多不明白。宋史（卷九八）禮志（葉一後面，竹簡齋本）：『朱熹講明詳備，嘗欲取儀禮周官二戴記爲本，編次朝廷公卿大夫士民之禮，盡取漢晉而下，及唐諸儒之說，考訂辨正，以爲當代之典。』這真是對於通解一個老大的誤解。朱熹死後七百餘年，今人之爲朱熹作傳記者，亦未能正確理會此點也。

第二 儀禮經傳通解設計的經過

1. 儀禮經傳通解最後形式之實現，曾經過幾次不同的設計。最初，朱熹只想編一部禮記分類，把禮記分成七類。答蔡季通說：

『禮記納去。歸來未暇子細再看，恐可抄出，逐段空行剪開，以類相從。蓋所取之類不一，故也。四十九篇，昨來分成七類：曲禮、冠義、王制、禮運、大學、經解、喪大記。試用推排喻及，以參得失，如何？』（晦庵續集卷二，葉二三前面）

這種分法，是以七個篇名代表七種類別，不惟去通解底規模甚遠，而且和後來通解注重儀禮的主旨也不同。但推本求源，通解之作，畢竟從此開端。這是朱熹底第一次設計。

此後，朱熹又想編一部儀禮附記，把禮記釋儀禮的各義說，分別附在儀禮各篇之後。其無可附者，析爲五類，仍編爲禮記分類。問呂伯恭三禮篇次有這種計畫底詳目，如下：

『儀禮附記上篇：

<u>士冠禮</u> ， <u>冠義</u> 附，	<u>士昏禮</u> ， <u>昏義</u> 附，
<u>士相見禮</u> ，	<u>鄉飲酒禮</u> ， <u>鄉飲酒義</u> 附，
<u>鄉射禮</u> ， <u>射義</u> 附，	<u>燕禮</u> ， <u>燕義</u> 附，
<u>大射禮</u> ，	<u>聘禮</u> ， <u>聘義</u> 附，

公食大夫禮，覲禮。

儀禮附記下篇：

喪服，喪服小記大傳月服間傳附，

士喪禮，

既夕禮，

士虞禮，喪大記，奔喪，間喪，曾子問，檀弓附，

特牲饋食禮，

少牢饋食禮，

有司，祭義祭統附。

禮記篇次，

曲禮、內則、玉藻、少儀、投壺、深衣六篇爲一類，

王制、月令、祭法爲一類，

文王世子、禮運、禮器、郊特牲、明堂位、大傳、樂記七篇爲一類，

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坊記、儒行六篇爲一類，

學記、中庸、表記、緇衣、大學五篇爲一類。』（臨庵集卷七四，

葉十三前面至葉十四前面）

這種計劃底精神，是已由當初注重禮記的意味轉到儀禮上，而以儀禮爲主。禮記分類底五分法及其內容，也比答蔡季通所說的，詳細。這種計劃，與後來的通解，在性質和規模上已略略地接近了。這是第二次設計。

此後，儀禮附記和禮記分類底計劃更爲改進，同時還打算收入關於禮的別種材料，並編纂別種禮書。答潘恭叔說：

『儀禮附記，似只合依德章本子，蓋免得拆碎記文本篇。如要逐段參照，即於章末結云「右第幾章，」儀禮即云「記某篇第幾章常附此，」禮記即云「當附儀禮某篇第幾章。」又如此，大戴禮亦合收入，可附儀禮者附之，不可者分入五類。如管子弟子職篇，亦合附入曲禮類。』（臨庵集卷五十，葉二一後面）

這可見儀禮附記底編排法已有個大致的辦法，附記和禮記分類底取材也要

較前爲廣了。又說：

『分爲五類，先儒未有此說。第一類，皆大小上下通用之禮。

第二類，卽國家之大制度。第三類，乃禮樂之說。第四類，皆論學之精語。第五類，論學之粗者也。』（晦庵集卷五十，葉二二前面）

這五類之前三類，與前引問呂伯恭三禮篇次所列「禮記篇次，」合。但第四類當爲問呂伯恭三禮篇次中之第五類，第五類當爲其第四類；因朱熹眼中，經解哀公問等篇決不足稱「論學之精語」，而大學中庸也決非「論學之粗者也」。這種改變，是在輕重次第上，禮記分類也比以前進步了。又說：

『卷數之說，須俟都畢，通計其多少而分之；今未可定也。其書，則合爲一書者，是。但通以「禮書」名之，而以「儀禮附記」爲先，「禮記分類」爲後。如附記初，卷首卽云「禮書第一本，」行下寫「儀禮附記一」五字。次行云「士冠禮第一本，」行下寫「儀禮一」三字；「冠義第二本，」行下寫「禮記一」三字。分類初，卷首第一行云「禮書第幾本」，行下寫「禮記分類一」五字。次行云「曲禮上第一本」，行下寫「禮記幾」，通前篇數計之。其大戴管子等書，亦依此分題之。』（晦庵集卷五十，葉二二前後面）

這是把原來分開的附記和分類合爲一書，定名爲禮書，並且已把各篇標題底款式，規定好了。又說：

『其他經傳類書說禮文者，並合編集，別爲一書。周禮，卽以祭禮，賓客，師田，喪紀之屬，事別爲門，自爲一書。』（晦庵集卷五十，葉二一後面）

這又是打算於「附記」「分類」外，另編兩種禮書了：一種專編經傳類書說禮文者，一種係周禮之分門編集。這種打算合併附記分類，增益別種材料，爲一禮書，並另外再撰兩書的計劃，是第三次的設計。

第三次設計，又變而如答李季章所說：

『有家禮，有鄉禮，有學禮，有邦國禮，有王朝禮，有喪禮，有祭禮，有大傳，有外傳。』（晦庵集卷三八，葉四四後面）

這種計劃，是把禮書中的儀禮附記和禮記分類混合編製。以前以分類和附記爲一書中之兩大部份，這是以禮之種類爲綱，而以儀禮禮記等書中的材料，各按性質，分入於各禮之下。這比第三次的計劃，更爲圓融通貫，差不多已是儀禮經傳通解最後採用的形式了。所謂「大傳」「外傳」，在答李季章一書中，沒有解說。考答余正甫說：

『竊意一種繁冗破碎，如國語等及賈子篇之類，假託不真，如孔叢子之類，今都且寫入類，將來卽別作一外書以收之，庶幾稍有甄別，不致混亂。或今寫淨本時，此等可疑者，便與別編，却與正編次第排次，便是相照，亦自省力。更在雅意裁決也。』（晦庵集卷六三，葉三六前面）

這所謂「外書」，大概就是答李季章所謂「外傳」。答李季章或在答余正甫之後，「外傳」或是「外書」底修正名稱。依上引這段話看來，所謂外傳，當就是專收「繁冗破碎」及「假託不真」的禮文。家、鄉、學、邦國、王朝、喪、祭各禮與外傳的關係，當如河南程氏遺書與程氏外書的關係，潛書中所收材料大抵純正可靠，而外書則頗爲駁雜也。答余正甫又說：

『熹昨來之意，但謂今所編禮書，內有古經闕略處，須以注疏補之，不可專任古經，而直廢傳注耳。其有未安，則亦且當論其所疑，別爲一書，以俟制作之君子，非謂今日便欲筆削其書也。如姨、舅、嫡婦、庶婦，兄弟子之婦之服之類，古經固未安，魏公之論亦有得失。』（晦庵集卷六三，葉三二前後面）

這所謂「別爲一書」，就是答李季章所謂「大傳」，爲專補古經之闕略及未安者。這就如易大傳之於易一樣：朱熹眼中的易大傳就是補易之不及，

並有時還要改變古經底原意的。大傳外傳和以前所擬另編的兩部禮書不同，前擬編的第一部禮書似即大傳外傳之擬議所由出，而其第二種之專關於周禮者，當已分別歸入王朝等禮中了。答李寶之說：

『此祭禮篇目也。其他大傳外傳間已附去者，可並爲之。』

（晦庵集卷五九，葉二十後面）

這是大傳外傳均另有稿。現今通解雖無大傳外傳之名，但如國語孔叢子等所謂繁冗破碎，假託不真的材料，已都收入書中，而且配置得頗爲適合。這恐怕不是在編通解時，把這些材料「都且寫入類」，而是把這些材料，精細地放在最適宜的地方。這種準備以大傳外傳各立專篇的計劃，是朱熹底第四次設計；把大傳外傳正式分附於本文之中，才是最後的形式。

2. 通解底第一次設計和第二次設計，時期不可詳考。但第二次設計，既見於問呂伯恭三禮篇次，這個設計當然在呂伯恭未死之前，即在淳熙八年八月之前。第一次設計，當較此更早。

通解底第三次設計，時期也不詳。但它既見於答潘恭叔，潘恭叔從朱熹接受這種計劃的時期是約略可考的。鄭可學錄辛亥所聞，說：

『今欲定作一書，先以儀禮篇目置於前，而附禮記於後，如射禮則附以射義。似此類，已得二十餘篇。若其餘曲禮少儀又自作一項，而以類相從。若疏中，有說制度處，亦當采取以益之。舊嘗以此例授潘恭叔。渠亦曾整理數篇來。今居喪無事，想必下手。』

（語類卷八四，葉十後面至葉十一前面，應元書院刊本）

據此，通解底第三次設計，當在紹熙二年辛亥之前，並且在當時亦曾按照計劃，由潘恭叔整理過幾篇的。

第四次設計，在紹熙五年，似已大體略定。這年，朱熹在脩三禮劄子說：

『故臣頃在山林，嘗與一二學者考訂其說。欲以儀禮爲經，而

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

注疏諸儒之說，略有端緒。」（晦庵集卷十四，葉二八後面）

劄子中所說的材料，及材料分配方法，都與第四次設計合。惟關於門類底區分，不知這時是否也有規定。就在這一年，朱熹先在長沙，後在朝中，曾兩度想用政府底力量完成這書，但均未實現；乞脩王禮劄子雖經作好，也沒有奏進。故答應仁仲說：

『所喻編禮，如此固佳，向在長沙臨安皆嘗有意，欲籍官司之力爲之，亦未及開口而罷。」（晦庵集卷五四，葉十三後面）

這次設計，到慶元四年，已確實成熟，並且已經整理出來一些頭緒。上引答李季章，舉出這次設計之綱要，並說「所編禮傳，已略見端緒，而未能卒就」。答李季章有『蔡季通呂子約皆死貶所』之語，正是慶元四年寫的。答李季章有「禮傳」一詞，也許儀禮集傳集註之名，在這時候也已經有了。

慶元六年三月，朱熹死，去第四次設計之成熟，不過一二年的光景。最後形式之決定，及儀禮經解通解之定名，恐怕都是慶元四五年間的事。熹子在跋通解說：

『先君所著家禮五卷，鄉禮三卷，學禮十一卷，邦國禮四卷，王朝禮十四卷，今刊於南康道院。其曰經傳通解者，凡二十三卷，蓋先君晚歲之所親定，是爲絕筆之書。次第具見於目錄。惟書數一篇，闕而未補。而大射禮聘禮公食大夫禮諸侯相朝禮八篇，則猶未脫藁也。其曰集傳集註者，此書之舊名也，凡十四卷，爲王朝禮，而卜筮篇亦缺，餘則先君所草定而未暇刪改者也。今皆不敢有所增益，悉從其藁。至於喪祭二禮，則嘗以規模次第屬之門人黃榦，俾之類次。」（通解目錄後）

此言熹編通解之最後情形甚詳，可與本文開始所述者，合看也。

從淳熙八年前，到慶元六年，至少有十九年。在這樣長的時期內，編集通解的醞釀期要佔了十三四年。王本年譜（卷四葉四六後面，武昌書院本，）記熹於寧元二年始集禮書，雖不知所據。然通解正式編集之爲慶元年間事，則毫無可疑。以前雖曾幾度設計，而實際下手的工夫都是枝枝節節的，沒有甚麼可觀的成績。

第三 儀禮經傳通解底助理編者

1. 儀禮經傳通解編集時，朱熹找了他的朋友和弟子作助理編集者。考之晦庵集，王朝以前各禮的助理者姓名和工作，尙約略可見。

（1）答應仁仲：『禮書方了得聘禮已前，已送致道，令與四明一二朋友，抄節疏義附入。計必轉呈。有未安者，幸早見教，尙及改也。覲禮以後，黃堦携去廬陵，與江右一二朋友成之，尙未送來，計亦就草藁矣。』（卷五四，葉十二後面）

（2）答趙恭父：『儀禮文字却好。致道一篇，已入注疏。他時諸篇，皆當放此。或所附之文義有難曉者，亦當附以注疏也』。
（卷五九，葉三九前面）

（3）答黃直卿：『王朝禮，已送與子約，令附音疏。但恐渠亦難得人寫，不能（早）得耳。』（續集卷一，葉五前面）

（4）又：『儀禮疏義，已附得冠義一篇，今附去看。家，鄉，邦國四類，已付明州諸人，依此編入。……只覲禮一篇在此，須自省會。』（續集卷一，葉六後面）

（5）又：『用之歲前能上否？渠送得冠禮來，因得再看一過。其間有合修處尙多，已略改定，及重編得冠義一篇，頗穩當。』
（續集卷一，葉二十後面至葉二一前面）

（6）又：『禮書如何？此已了得王朝禮，通前幾三十卷矣。

但欲將冠禮一篇附疏，以爲諸篇之式，分與四明永嘉，并子約與劉用之諸人，依式附之，庶幾易了。適已報與子約，或就令編此一篇，或直卿自爲編定此一篇，并以見寄，當擇其精者用之。此本已定，卽伯量寶之輩，皆可分委也。』（續集卷一，葉七後面）

（7）又：『禮書，便可下手抄寫。此中却得用之之相助，亦頗有益。』（續集卷一，葉十六前面）

（8）又：『禮書，今爲用之履之不來，亦不濟事，無人商量耳。可使報之，可且就直卿處折衷。……臣禮一篇，兼舊本，今先附案（附案語也，）一面整理。』（卷二九，葉二四後面）

（9）答廖子晦：『禮書入疏者，此間已校定，得聘禮以前二十餘篇。今錄其目，附去。彼中所編，早得爲佳。此間者，已送福州，令直卿與劉履之兄弟參校，寫成定本，尙未寄來。若有可增益處，自不妨添入也。』（卷四五，葉四五後面）

（10）答潘子善：『公食禮至今未寄來，已報恭叔致道，趣之矣。』（卷六十，葉四一前面）

（11）答陳才卿：『禮書，得直卿劉用之在此，漸可整頓。然亦多費工夫，甚恨相去之遠，不得賢者之助也。』（卷五九，葉三四後面）

在上列十一條記載中，通解底助理編集者姓名，有明文可考者，計有

<u>黃直卿</u>	<u>趙恭父</u>	<u>應仁仲</u>	<u>趙致道</u>	<u>呂子約</u>
<u>劉用之</u>	<u>劉履之</u>	<u>廖子晦</u>	<u>潘恭叔</u>	

九人。黃直卿，名榦，是朱熹底女婿而兼高弟者。趙致道名師夏，劉用之名礪，劉履之名砥，廖子晦名德明，潘恭叔名友恭，都是朱熹的底弟子。

呂子約名祖儉，是朱熹底朋友（註一）。趙恭父應仁仲底本名不詳，以朱熹書牘中語氣測之，大概也都是朱熹底弟子。第一條所謂「四明一二朋友」「江右一二朋友」，第六條所謂「四明永嘉」，其詳不可考。當時，王朝以前之助理者，要在十人以上，是無疑問的。

助理編集者之工作，大概有兩項，一項是編集正文，一項是編集註解。每一項編完了，另外再找人參校。根據前列各條，按照通解本書底次第，則編集正文者，有

劉礪編冠禮一篇，見第五條。

黃榦草覲禮以後各稿，見第一條。

編集註解者，有

黃榦呂祖儉各編冠禮附疏一篇，為各篇式，見第六條。

應仲仁趙師夏趙恭父（？）及明州諸人，編聘禮以前各篇義疏，見第一條及第四條。（冠禮附疏，當不在內。）

潘友恭趙師夏編公食大夫禮義疏，見第十條。

廖德明或編公食大夫禮以後，至覲禮以前之疏義，參看第九，十，及第三，四各條。

呂祖儉編覲禮以後，王朝禮各篇之疏義，見第三條，並參看第四條。

自參校之責者，則有

黃榦劉砥劉礪參校聘禮以前各篇之義疏，見第九條。

在可考的助理編集者中，黃榦劉砥劉礪用力最大，朱熹倚恃這三人也最重。這在第七，八，十一，各條中，可以看得出來的。

（註一）黃榦，宋史卷四三〇，宋元學案卷六三，有傳。呂祖儉，宋史卷四五三，宋元學案卷五一，有傳。廖德明，宋史卷四三七，宋元學案卷六九，有傳。趙師夏，劉礪，劉砥，潘友恭，宋元學案卷六九，各有傳。

2. 黃榦等人外，更有余正甫者，雖非朱熹之助手，但對於通解頗有相當之關係。晦庵集卷六三，答余正甫（註二）：

『示喻編禮，并示其目，三復歎仰，不能已。前此思慮，安排百端，終覺未穩。今如所定，更無可疑。雖有少倒置處，然亦其勢如此，無可奈何也。喪祭二禮，別作兩門，居邦國王朝之後，亦甚穩當。前此，疑於家邦，更無安頓處也。』（葉三四後面至葉三五前面）

又說：

『今所定例，傳記之附注者，低一字。它書低二字。禮記則以篇名別之。記之可附經者，則附于經。不可附者，則自仍舊，以補經文之缺。亦有已附於經，而又不欲移動舊文者，則兩見之。不知此例如何？』（葉三二前面）

這可見通解之篇次體例，朱熹均曾與余正甫往返商確。而紹熙五年，朱熹答吳伯豐說：

『前日亦已寄書，約正父來官所，修纂禮書。是時雖未敢決赴長沙，然已乞換小郡，計必在江湖間也。』（晦庵集卷五二，葉二八前面）

慶元年間答余正甫說：

『不知老兄所續修者，又作如何規模？異時得寄示，參合考校，早成定本，爲佳。若彼此用功已多，不可偏廢，即各爲一書，相輔而行，亦不相妨也。』（晦庵集卷六三，葉三四後面）

則是紹熙年間，朱熹曾約正甫合修禮書，而慶元年間朱熹又欲取正甫自修之書，與通解參合考校，寫爲定本。紹熙間長沙修禮書之議既已根本不能施行，正甫之約，當然作罷。兩書合爲一書的辦法，也終於沒有見諸實行。然在通解底編纂史上說，無論如何，余正甫總是一個可記念的人。

註二、余正甫生平待考。

第四 儀禮經卷通解未完成部份之窺測

1. 儀禮經傳通解未完成的部份，喪禮和祭禮，在朱熹死後，成於黃榦之手。但在熹未死時，二禮已經著手編集，當時的編集者也不只黃榦一個人。我們研究儀禮經傳通解，需要明白當熹在世時，二禮已經進行到甚麼程度，當時的編集者都是誰，黃榦在二禮全部工作中負着甚麼任務。關於這些問題，在晦庵集裏，我們可以找到一些重要材料。今抄錄在下面，一一加以研究。

晦庵集卷四八，答呂子約：

『禮書已領。但喪禮合在祭禮之前，乃是。只恐不欲改動本書卷帙，則且如此，亦不妨也。但士庶人祭禮，都無一字，豈脫漏邪？若其本無，則亦太草草矣。鄉人欲者甚多，便欲送書坊鏤版。以有此疑，更俟一報，幸早示及也。恰寫至此，忽報已有農簿之命。此亦可喜。但不知不曉却對班否？又恐釋奠祭器等文字，又因循也。』(案四後面)

所謂『喪禮合在祭禮之前』等語，可見喪祭禮都曾由呂祖儉擔任編集。不過呂祖儉底辦法，是把祭禮放在喪禮底前面；他編集的時候，大概也是從祭禮着手。所謂『鄉人欲者甚多，便欲送書坊鏤版』似呂祖儉底工作，至少在祭禮方面，除了士庶人祭禮未備外，其餘都已完成。但下文說『恐釋奠祭器等文字又因循』，則祖儉在朱熹給他這件函札時，祭禮於士庶人祭禮外，未完成者尚多，喪禮當更未着手了。此後，祖儉領農簿，以論事外貶，死於筠州，他對於祭禮的工作恐怕不能再有甚麼進展。